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專業高階教師禮遇辦法

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
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5 屆董事會 103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護理及餐旅專業副教授以上高階教師(以下簡稱特殊專業高階教師)，以提升本校師資素質，增強學校競爭力，促進校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聘特殊專業高階教師，經校長核定其專業係本校發展所需而不易聘請者，得於應領薪資外，每月加發一至三萬元津貼(以下簡稱本津貼)。
- 第三條 本津貼之支領，每學年交由校長視校務發展及系務所需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津貼不列入年終獎金、退休、撫卹與資遣給與之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